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7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7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0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六、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2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14
八、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8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19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20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0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工重机”“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本项目”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ngong Heavy Machinery Co., Ltd.
注册资本	54,274.0387 万元
实收资本	54,274.038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于孟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30 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科嘉路 2676 号
邮政编码	250101
联系电话	0531-82780762
传真	0531-82780762
互联网网址	www.lgmg.com.cn
电子信箱	lgmg@lgmg.com.cn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管理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秀鹤
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方式	0531-82780762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矿山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制造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包括矿山设备、高空作业设备等多种工程机械产品、关键零部件及服务支持业务等多作业场景下的全套解决方案。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矿山开采、矿山运输、高空作业及工业场地应用等多个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矿山设备，包括全系列宽体矿车、超大型矿山挖掘机及矿山辅助设备等，销售区域包括中国及南亚、东南亚、中亚、东欧、非洲、南美等地区；第二类是高空作业设备，包括全系列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全系列臂架式升降工作平台及伸缩臂式叉装车等，销售区域包括中国及欧洲、北美、大洋洲及日韩等地区。公司业务始终保持高速发展的态势，国内外市场占有率均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荣获“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山东

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状”、“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科技领军企业”、“济南市智能制造示范试点企业”、“济南市绿色工厂”等称号，连续三年荣获“中国高空作业设备制造商 5 强”、“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 100 强”、“中国工程机械制造商 30 强”等多项殊荣，行业地位不断凸显。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经审计）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126,104.73	874,449.64	871,178.90	575,092.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17,467.53	218,633.75	158,191.83	94,217.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18%	74.60%	68.56%	74.84%
营业收入(万元)	481,549.34	814,643.69	480,377.39	354,268.29
净利润(万元)	41,430.81	44,024.88	52,636.08	28,28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1,430.81	44,024.83	52,536.48	28,202.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1,186.93	65,890.89	50,015.79	27,681.9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0	1.26	1.86	1.89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0	1.26	1.86	1.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2%	24.43%	42.46%	4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683.86	-138,103.99	-70,427.29	-120,780.50
现金分红(万元)	-	38,00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6%	3.74%	3.92%	3.62%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行业波动及上下游行业周期性带来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矿山设备、高空作业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

中，矿山设备业务的发展与下游矿山开采企业、建筑施工企业的需求情况相关性较强。一方面，下游企业的经营将受所生产产品价格、工程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对于包括宽体矿车在内的生产设备的需求存在一定的周期性特征；若公司的生产经营未能随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调节，则业绩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行业内企业需要保持对市场的敏锐度，并及时进行技术革新和产品更迭，若公司的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及生产经营未能及时适应行业的发展，则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零部件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和经营所需的主要零部件包括发动机、液压件、电器件等；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等。其中，主要零部件厂商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亦包含钢材、橡胶等，其向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也一定程度上受到钢材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虽然公司已经在采购管理中采取了按需采购和对重要部件保有一定数量的储备性采购相结合的模式，有效地平滑了零部件和原材料价格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保持生产成本相对平稳，但考虑到公司业务规模较大，仍无法在经营中完全规避零部件和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造成的影响。因此，若未来钢材及其他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将对公司造成生产成本上升的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公司凭借出色的产品质量和品牌口碑与客户建立了长期友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并在主要产品的定价中具有相对较高的话语权，从而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相对灵活地调节产品价格，使得整体业务经营受原材料和主要零部件价格波动影响相对较小，毛利率水平保持相对稳定。公司所处的矿山设备行业和高空作业设备行业已形成一批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占据了部分市场份额，若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竞争对手采取低价竞争的策略持续抢占市场份额，而公司未来不能在产品创新、客户服务等方面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产品销售的利润水平以及市场份额将一定程度上受到不利影响。

4、出口比例较高和贸易摩擦的风险

为了满足境外客户的核心需求，公司已在中亚、东南亚、北美、欧洲建立了境外销售服务体系。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境

外销售比例分别为 16.39%、10.67%、13.98%和 22.71%。公司在境外开展经营和销售需要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且在一定程度上需要通过境外经销商、支持服务提供商或海外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业务，进而保证日常业务经营的平稳运营。如果境外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发行人境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发展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高空作业设备境外销售主要销往北美、欧洲等地。近年来国际贸易环境不确定性增加，美国出台多轮贸易保护措施阻碍中国企业发展。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已对进口自中国的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包括公司高空作业设备在内）作出反补贴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及反倾销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裁定公司的倾销幅度为165.30%（调整补贴幅度后的保证金率为165.10%），美国商务部亦发布反倾销及反补贴征税令。“双反”税率执行，将对公司美国市场开拓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5、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为承租人提供担保的风险

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公司需为采用融资租赁结算方式的承租人承担担保责任。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承租人未按期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公司需承担为承租人垫付租金义务；若承租人违约触发设备回购条款，公司需承担设备回购义务。公司如履行担保义务后，仍可再按约定向承租人采取收回设备、追偿债权等措施避免损失。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承租人融资租赁承担的担保余额为 200,074.43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47.93%。若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融资租赁设备租金的情况增加，公司将需承担更多的租金垫付及设备回购义务，将给公司造成较大的资金压力，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884.58 万元、117,605.35 万元、294,227.57 万元和 314,397.46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35%、18.76%、38.19%和 30.98%；未来若公司客户的财务状况、合作关系发生恶化或催收措施不力，则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亦会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对公司资金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低于 60,304,488 股且不超过 95,777,715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且不超过 1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低于 60,304,488 股且不超过 95,777,715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且不超过 1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 603,044,875 股且不超过 638,518,102 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交所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交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胡涛：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于 2014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百龙创园 A 股 IPO、西菱信息 A 股 IPO、国泰集团 A 股 IPO、九洲集团 A 股 IPO、温州宏丰 A 股 IPO、山西同德化工 A 股 IPO、温州宏丰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同德化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如意集团非公开发行、开尔新材非公开发行、万润股份非公开发行、宗申动力非公开发行、海螺水泥公开发行公司债、大康牧业公开发行公司债、九洲集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联络互动重大资产购买（收购美国 Newegg）、同德化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武钢股份资产置换项目、合金投资股权分置改革暨财务顾问项目、联络互动分拆美股上市财务顾问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联系电话：010-65051166，传真：010-65051156。

王健：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于 2021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参与执行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联系电话：010-65051166，传真：010-65051156。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王怡秋，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于 2016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参与执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联系电话：010-65051166，传真：010-65051156。

项目组其他成员：吴占宇、王俊博、郑泽匡、徐殷韬、何悦宁、沙正汉、高歌。

吴占宇：保荐代表人，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机电设备及数字化工业行业组负责人。作为项目执行核心成员，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中国移动 A 股 IPO、青云科技 A 股 IPO、阿特斯 A 股 IPO、华卓精科 A 股 IPO、工业富联 A 股 IPO、亿联网络 A 股 IPO、西菱动力 A 股 IPO、国泰君安 A 股 IPO、今飞凯达 A 股 IPO、安能物流香港 IPO、万国数据香港二次上市、青云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钒钛股份 A 股非公开发行、飞龙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宏达电子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新特能源 H 股及内资股增发、中远海控 A 股非公开发行、中远航运 A 股非公开发行、华能国际 H 股配售、方大炭素 A 股非公开发行、亿城股份 A 股增发、中远海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远海能重大资产重组、中远海发重大资产重组、中远集团和中海集团改革重组、华能国际重大资产收购、九尊能源新三板挂牌等；作为项目发行核心成员，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中国神华 A 股 IPO、中国人寿 A 股 IPO、中国平安 A 股 IPO、交通银行 A 股 IPO、中煤能源 A 股 IPO、平煤天安 A 股 IPO、

北辰实业 A 股 IPO、新钢股份 A 股可转债、招商地产 A 股可转债、中信国安 A 股分离交易可转债、浦发银行 A 股增发等。吴占宇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及 28 层，联系方式：010-65051166，传真：010-65051156。

王俊博：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于 2016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负责或参与执行的项目包括：阿特斯 A 股 IPO、华卓精科 A 股 IPO、工业富联 A 股 IPO、飞龙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中远海控 A 股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及 28 层，联系方式：010-65051166，传真：010-65051156。

郑泽匡：保荐代表人，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负责或参与执行的项目包括：艾迪精密 A 股 IPO、永新光学 A 股 IPO、翱捷科技 A 股 IPO、晨泰科技 A 股 IPO、乐心医疗 A 股向特定对象发行、钒钛股份 A 股向特定对象发行、飞龙股份 A 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远海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29 层，联系方式：021-58796226，传真：021-58888976。

徐殷韬：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于 2020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负责或参与执行的项目包括：阿特斯 A 股科创板 IPO、青云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联系方式：010-65051166，传真：010-65051156。

何悦宁：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分析员，于 2020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负责或参与执行的项目包括中远海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29 层，联系方式：021-58796226，传真：021-58888976。

沙正汉：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分析员，于 2020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负责或参与执行的项目包括：华卓精科 A 股 IPO、中远海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及 28 层，联系方式：010-65051166，传真：010-65051156。

高歌：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分析员，于 2021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及 28 层，联系方式：010-65051166，传真：010-65051156。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如下：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系中金公司的全资一级子公司，持有中金上汽 7.40% 出资份额且担任中金上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中金上汽作为股东持有发行人 1.54% 的股份。中金浦成系中金公司的全资一级子公司，中金浦成作为股东持有发行人 0.15% 股份。

中金上汽、中金浦成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系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决策，与本次发行保荐无关联。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已建立并实施信息隔离墙制度，在制度上确保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妥善管理，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及关联方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1.69% 的股份。上述情形不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不会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中金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

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40.11%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金公司约0.06%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作为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采取的监管措施。

六、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关于<关于稳定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承诺回购公司股票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关于<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并批准报出<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豁免提前通知期限召开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关于<关于稳定临工重机

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承诺回购公司股票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关于<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并批准报出<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豁免提前通知期限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本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的定位要求进行核查分析。经核查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营业务概述及行业分类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矿山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制造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包括

矿山设备、高空作业设备等多种工程机械产品及关键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矿山开采和运输作业、建筑施工作业等多个领域，为客户提供多类型工况作业场景下的全套解决方案。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矿山设备，包括全系列宽体矿车、超大型矿山挖掘机及矿山辅助设备等，销售区域包括中国及南亚、东南亚、中亚、东欧、非洲、南美等地区；第二类是高空作业设备，包括全系列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全系列臂架式升降工作平台及伸缩臂式叉装车等，销售区域包括中国及欧洲、北美、大洋洲及日韩等地区。公司业务始终保持高速发展的态势，国内外市场占有率均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荣获“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状”、“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科技领军企业”、“济南市智能制造示范试点企业”、“济南市绿色工厂”等称号，连续三年荣获“中国高空作业设备制造商 5 强”、“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 100 强”、“中国工程机械制造商 30 强”等多项殊荣，行业地位不断凸显。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代码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的矿山设备产品属于“C3511 矿山机械制造”，高空作业设备产品属于“C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下的“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二）本次发行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公司自 2012 年成立以来，基于解决传统矿山运输行业大型刚性矿车性价比低的痛点，研制出中国首创的宽体矿车产品；2015 年起，为顺应中国高空作业场景更安全、高效的发展趋势，公司开始从事高空作业设备的生产和制造。公司目前已成为全球领先的矿山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制造商，能够基于下游客户的特定应用场景，拓展可适用于多场景的全套业务解决方案，为各类需求的客户提供一站式的综合产品服务，业务模式成熟。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43 亿元、

48.04 亿元、81.46 亿元及 48.15 亿元，实现净利润 2.83 亿元、5.26 亿元、4.40 亿元及 4.14 亿元，2019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51.64% 和 24.69%，经营业绩稳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12.61 亿元，净资产为 41.75 亿元，资产规模较大。

在矿山设备领域，经过多年深耕公司销量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宽体矿车产品分别实现 3,645 台、4,331 台、6,675 台及 4,010 台的销量，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协会 2021 年的统计，公司宽体矿车产品已居全球首位；在高空作业设备领域，公司业务高速发展，报告期内，自行走式高空作业设备产品分别实现 12,834 台、23,383 台、40,072 台及 17,509 台的销量，产品获得海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公司通过可靠的产品质量、卓越的管理能力，不断强化技术创新，加快推进智能制造，在矿山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两大工程机械细分领域均取得了瞩目的业绩，具有行业代表性。

综上，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资产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的“大盘蓝筹”特色，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三）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相关公开行业研究报告，了解了主板相关行业范围；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了解了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主要经营的业务以及相关的行业上下游情况；获取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地并获取了解了发行人主要产品，对比了发行人所处行业与相关主板行业范围；通过公开资料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行业领域归类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本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进行核查分析。经核查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国家政策的说明

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要积极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智能化绿色化，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工程机械等产业创新发展。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所属的工程机械行业系属于国家鼓励类行业范畴。

根据国家统计局引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指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九大领域。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矿山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制造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包括矿山设备、高空作业设备等多种工程机械产品、关键零部件及服务支持业务等多作业场景下的全套解决方案。综上，公司主要业务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行业范畴，所生产的主要设备属于战略新兴产业范畴，且公司致力于打造新能源化、高端化设备的发展战略符合国家经济发展的战略趋势，故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政策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了解了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主要经营的业务情况；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国家产业政策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九、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42,740,387 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低于 60,304,488 股且不超过 95,777,715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大于 5,000 万元。

(三) 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拟发行股份不低于 60,304,488 股且不超过 95,777,715 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3,044,875 元，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且不超过 15%，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述规定。

(四) 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1、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所规定的第（一）项上市标准：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2、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标准

根据致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5627 号），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27,681.99 万元、50,015.79 万元、44,024.83 万元，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54,268.29 万元、480,377.39 万元、814,643.69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保荐机构其他工作人员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事项	安排
	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
(四) 其他安排	无

十一、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胡涛、王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邮编：100004

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十二、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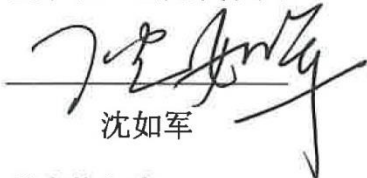
十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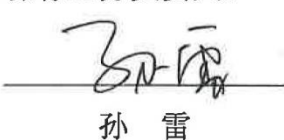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1日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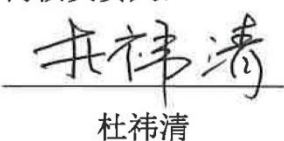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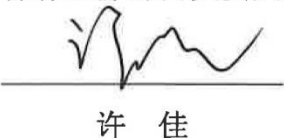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1日

内核负责人:


杜祎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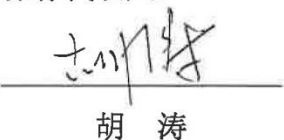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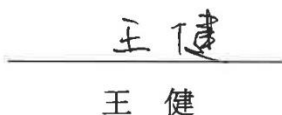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许佳

2023年3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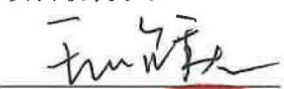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胡涛


王健

2023年3月1日

项目协办人:


王怡秋

2023年3月1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